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4年度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878

采购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1</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4</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1. 总则 .....	16
2. 招标文件 .....	17
3. 投标文件 .....	19
4. 投标 .....	21
5. 开标 .....	22
6. 评标 .....	23
7. 中标 .....	24
8. 合同签订 .....	25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6
10. 纪律和监督 .....	26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8
<b>第三章 评标办法</b> .....	<b>31</b>
一、评标依据 .....	31
二、评标委员会 .....	31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	31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35
<b>第四章 合同条款</b> .....	<b>38</b>
<b>第五章 技术规格和要求</b> .....	<b>57</b>
一、说明 .....	57
二、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	57
三、技术参数要求 .....	58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103</b>



---

---

一、封面格式.....	105
二、资格审查资料.....	106
三、评审资料.....	107
四、开标一览表.....	110
五、其他内容.....	111
1、投 标 函.....	11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12
3、投标一览表.....	114
4、投标分项报价表.....	115
5、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116
6、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118
7、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22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23
9、投标承诺函.....	124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125
11、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6
12、投标人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27
13、业绩清单.....	130
14、技术规格偏差表.....	131
15、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13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4 年度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878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4 年度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捌拾叁万伍仟柒佰伍拾叁圆整（¥3,835,753.00）
- 5、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试剂耗材采购，其中包含试剂、化学试剂、普通耗材、专用耗材、标准样品、有证标准物质、普通耗材钢瓶气等产品，分为 6 组，共计 626 项内容，具体货物清单详见“第五章 技术规格和要求”。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294-1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 安全中心2024年度试剂 耗材采购项目	3,835,753.00	3,835,753.00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货物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5.3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特殊试剂根据厂家质量保证期执行）。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根据甲方要求供货。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详见 <http://www.hnn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9月5日9:00（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9月5日9: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执行节能、环保、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 <http://www.hnn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联系人：戎征

联系电话：0371-6630932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何沛沛、危坤峰

联系方式：0371-69136955

E-mail: 120702220@qq.com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沛沛

联系方式：0371-69136955

发布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8月14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及河南省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联系人：戎征 联系电话：0371-66309329
1.1.3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2024年度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878
1.1.4	监督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1.1.5	采购政策	(1)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2) 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制造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应通过主管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  （4）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将查询的信用记录结果网站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	招标范围	具体清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5.1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6	招标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何沛沛、危坤峰 电 话：0371-69136955
1.7.2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资料。
2.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 (5) 技术规格和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2.1.4	是否以单项报价核定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现场的时间、地点：_____
2.3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时间、地点：_____
2.4.1	投标人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提出澄清的方式：书面方式提出（或按照交易中心/平台相关规定提出）
2.4.2	采购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p> <p>（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3）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p>
2.4.4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须在交易中心平台开展，故参照2.4.2内容执行。
3.1	投标文件组成	<p>投标文件必须按照以下顺序编制：</p> <p>一、封面</p> <p>二、资格审查资料</p> <p>三、评审资料</p> <p>四、开标一览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五、其他内容
3.2.4	投标文件的盖章或者签字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3.3.3	最高投标限价或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同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叁佰捌拾叁万伍仟柒佰伍拾叁圆整（¥3,835,753.00）。
3.3.5	投标报价具体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投标人应对投标产品进行总报价。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格，总报价应包括项目合同项下中标人提供技术、制造、加工、供货、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检测费、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4.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5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3.7.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加密所产生的所有责任与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8	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上传形式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递交/上传。</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加密所产生的所有责任与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9月5日9:00（北京时间）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4.1.3	投标文件退还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故该项不适用
4.1.5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p>开标时间和地点</p> <p>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p> <p>2.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p>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a href="http://www.hnggzjy.net/">http://www.hnggzjy.net/</a>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p>4.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5.开标程序</p> <p>5.1进入开标大厅；</p>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p> <p>5.2公布投标单位名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单位名单公布。</p> <p><b>5.3投标单位解密</b></p> <p>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b>5.4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b></p> <p>投标单位全部文件解密完成后，进行执行机构解密，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p> <p><b>5.5唱标</b></p> <p>批量导入后，显示开标结果，进入5分钟质疑期倒计时</p> <p><b>5.6异议（如有）</b></p> <p>投标单位如对开标有异议的，须在5分钟质疑期内提出，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详见<a href="http://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a>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p><b>5.7异议回复（如有）</b></p>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异议进行回复。</p> <p><b>5.8开标结束</b></p> <p><b>6.</b>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b>7.</b>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p> <p><b>8.</b>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5.4	电子招标开标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	<p>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招标方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排查后，因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因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方向监督人提出申请，经监督人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方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p> <p>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	<p>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6.3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p>
6.4	中标候选人数量及推荐方法	<p>数量：1-3名中标候选人</p> <p>推荐方法：</p> <p>1.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p> <p>2.出现多个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满足评标标准中“技术部分”得分较多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及“技术部分”得分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标准中“商务部分”内容响应情况，予以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p> <p>2.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六章技术规格和要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满足评标标准中“技术部分”得分较多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及“技术部分”得分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标准中“商务部分”内容响应情况，予以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p>
7.2.1	中标人确定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___个</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_1_个</p>
7.2.2	中标原则	<p>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	不收取保证金
9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 交纳方式和时限	<p>(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帐户： 单位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阳路支行 帐 号：7392410182600025233 行 号：302491039249</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异议，并按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p> <p>2) 接收单位：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何沛沛、危坤峰</p> <p>3) 电 话：0371-69136955</p> <p>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质疑/异议的回复。</p> <p>5) 市场主体信息库</p> <p>(1) 市场主体提交的全部登记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合法有效。如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如因上述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p>(2)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其行为视为市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主体自愿、真实的交易行为。</p> <p>(3)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将在中心网站相关栏目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p> <p>(4)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p> <p>(5)有关市场主体信息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本项目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采购人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适用。

### 1.5 招标方式

1.5.1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 1.6 招标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用代理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资格审查

1.7.1 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资格条件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7.2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或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 1.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1.8.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法律法规限定的其他情形。

1.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9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9.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当来自中国或者是与中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者地区。采购人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1.9.2 本招标文件所属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者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者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基本特征、性能或者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9.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 1.10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招标文件一般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人另有规定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招标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第一章“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第一章“招标公告”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以显著的方式标明实质性要求、条件以及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的提示。**

2.1.4 采购人可以要求以某一单项报价核定是否低于成本，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踏勘现场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2.2 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2.3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4.2 采购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

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4.3 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4 投标人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4.5 所有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2.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2.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递交的证明文件和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4 盖章或者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当报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拟提供投标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3.3.2 投标货币：人民币。

3.3.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或预算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

投标限价（或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或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4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3.3.5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3.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决定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

### 3.5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 若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递交备选方案，则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方案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外，可以附加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3 备选投标方案应当说明其对基本方案的改进意见和带来的效益，并附必要的图纸、设计计算、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资料，在封面上应当注明“备选投标方案”字样。

3.6.4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或者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递交纸质文件适用）

3.7.1 投标人应当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和

“电子版”，副本为正本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3.7.2 每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应当分别装订，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

3.7.3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包装，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递交投标文件时，采购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进行签收。

### 3.8 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上传形式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上传。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未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4.1.5 采购人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递交。

4.2.3 投标人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书面通知采购人。

4.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否则采购人有权对其追究相应责任。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为同一时间。

5.2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jy.cn](http://www.hnggz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 <http://www.hnggzj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4 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5 开标程序

#### 5.5.1 进入开标大厅；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jy.cn](http://www.hnggz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5.5.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投标单位名单公布。

#### 5.5.3 投标单位解密

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5.4 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投标单位全部文件解密完成后，进行执行机构解密，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

#### 5.5.5 唱标

批量导入后，显示开标结果，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

#### 5.5.6 异议（如有）

投标单位如对开标有异议的，须在 5 分钟质疑期内提出，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详见 <http://www.hnggzj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5.5.7 异议回复（如有）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异议进行回复。

### 5.5.8 开标结束

5.6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7 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8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9 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招标方说明。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排查后，因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因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方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方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6.3 评标方法

6.3.1 招标文件中详细载明下述评标方法之一作为本项目评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是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量化的标准和权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

6.3.3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 6.4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及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有关管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有关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推荐数量及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5 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时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7. 中标

### 7.1 中标公告

7.1.1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1.2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 7.2 确定中标人

7.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人，具体中标

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以及有违法行为发生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3 中标通知**

**7.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投标人应当主动告知采购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8. 合同签订**

###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和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 **8.2 合同签订**

**8.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招标文件、开标、中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0.5.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10.5.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0.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5.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5.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0.5.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质疑函范本”。

10.5.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5.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5.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5.10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基本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 二、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满足评标标准中“技术部分”得分较多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及“技术部分”得分都相同

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标准中“商务部分”内容响应情况，予以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出现多个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3.3.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满足评标标准中“技术部分”得分较多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及“技术部分”得分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标准中“商务部分”内容响应情况，予以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3.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六章技术规格和要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满足评标标准中“技术部分”得分较多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及“技术部分”得分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标准中“商务部分”内容响应情况，予以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3.5**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5.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 1) 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2)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 3) 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报价唯一：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
- 5) 投标报价：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7)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8) 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

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承诺函、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5)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5)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质量保证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3.6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澄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做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具体操作详见 <http://www.hn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以商务得分及总体响应情况，予以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p>(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2)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p>	30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p>(1)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试剂类货物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p> <p>(2)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耗材类货物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p> <p>注：需提供类似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如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未能体现出项目业绩内容，需补充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提供不同业绩合同的购买方相同时，只认定为一个有效业绩；投标人提供同一份合同中同时包含试剂和耗材，只认定其中一项有效业绩，不能在(1)和(2)重复得分。</p>	10
技术部分 (30分)	技术参数响应	<p>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基本分30分；</p> <p>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0.1分，扣完为止。</p>	30
综合部分	供货方案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从货物质量保证措施、生产时间、</p>	10

<p>(30分)</p>		<p>运输方式,供货安排和实施进度计划等方面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投标人的供货方案从项目生产质量保证措施、生产时间、运输方式,供货安排和实施进度计划等方面内容齐全且详细、各个时间节点清晰,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10分;</p> <p>(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投标人的供货方案从项目生产质量保证措施、生产时间、运输方式,供货安排和实施进度计划等方面内容齐全但不详细、各个时间节点基本清晰,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得7分;</p> <p>(3)投标人的供货方案从项目生产质量保证措施、生产时间、运输方式,供货安排和实施进度计划等方面内容不齐全不详细、各个时间节点不清晰,得4分;</p> <p>(4)不提供得0分。</p>	
	<p>验收方案</p>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验收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内容全面清晰、详细明确、可行性强、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8分;</p> <p>(2)内容基本全面、基本明确、基本可行、基本合理,比较有针对性的,得5分;</p> <p>(3)内容可行性、合理性差,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8</p>
	<p>售后服务</p>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形式、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解决质量问题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人需求,得6分;</p> <p>(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形式灵活,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p>	<p>6</p>



		<p>(3)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有部分缺项，形式灵活性、多样性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	<p>(1) 在项目实施准备、项目实施期间，服务承诺完善，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得 6 分；</p> <p>(2) 服务承诺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得 4 分；</p> <p>(3) 服务承诺不完善，基本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得 2 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6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4 年度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4 年度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分批次到货验收无误后，按当批次实际金额支付货款，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1. 乙方每次供货完毕前，需提前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于货

物送达时组织验收。

2. 验收须严格按照合同所列的技术参数及指标进行，合同内不明确的则以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及指标为准。

3. 甲方组织验收后，验收合格作为甲方最终验收的依据。

4. 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修正，并负责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导致延期的，按照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验收须严格按照合同所列的技术参数及指标进行，合同内不明确的则以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及指标为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提供货物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所配备的人员数量, 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相关问题。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3. 乙方须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保障, 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前试剂、耗材遭遇火灾、淋雨、被盗等风险, 冷藏或冷冻货物失温风险, 运输车辆交通事故风险, 带压钢瓶气碰撞泄露风险等, 务必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4. 乙方须保障参与人员的安全: 若在项目执行期间, 乙方工作人员发生意外或是其行为造成第三人伤害的, 均由乙方负责, 与甲方无关。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特殊试剂根据厂家质量保证期执行)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第二节 第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2024年度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保密承诺书”要求

11. 1款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u>本地有管辖权的</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4 年度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目保密承诺书

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和生态环境部有关环境保护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国家生态环境质量基础数据安全，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4 年度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工作需要各参与单位明确保密义务，切实做好数据及资料保密工作，做好相关资料的妥善保管，严防泄密事件发生，落实保密责任。结合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4 年度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工作实际，承担单位需承诺遵守以下条款：

1、 承担单位从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获取的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4 年度试剂耗材采购项目有关工作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仅用于本项工作，不得擅自复制、记录、储存工作资料，不得擅自将工作资料发送给与本项目无关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用于其他工作，不得公开发表、传播、有偿转让或为其他机构提供咨询。

2、 承担单位在本项工作过程中获取的各种数据、绘制或拍摄的有关图件以及相关统计信息和技术报告均不得擅自复制、记录、储存，未经许可不得利用本项目上述资料发表论文、著作、图集、评论等，不得在传媒、互联网中登载或公开。

3、 承担单位应严格控制本项工作成果接触和管理人员，做好保密教育和监督的同时，对离岗人员遵照有关脱密规定处理。

4、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产权归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所有。

5、 承担单位发生本项目技术资料、基础数据、工作成果外传、丢失、被盗等泄密事故的，应第一时间向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报告并及时采

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造成不良后果，承担单位应赔偿相关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6、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在本项目中保留发生泄密事故时有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并提出处理建议的权力。

7、 承担单位\_\_\_\_\_自愿向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作出以上保密承诺，切实履行保密义务，接受相关检查或抽查。

承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2024年 月 日

#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采购项目廉洁履约承诺书

##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为了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商环境，规范招标采购行为，防范廉政风险，若我公司在本次项目采购工作中中标，对后续项目履约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五、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我公司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招标采购项目投标公司名称：\_\_\_\_\_（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规格和要求

### 一、说明

1.1 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1.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3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另行商定。

1.4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 二、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2.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2.3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4 投标人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 三、采购需求

#### 1.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组别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A 组	1	普通耗材钢瓶气	氩气	40L/瓶, 纯度大于 99.999%	500	瓶	纯度大于 99.999%
	2	普通耗材钢瓶气	氦气	40L/瓶, 纯度大于 99.999%	40	瓶	纯度大于 99.999%
	3	普通耗材钢瓶气	氮气	40L/瓶, 纯度大于 99.999%	300	瓶	纯度大于 99.1000%
	4	普通耗材钢瓶气	空气	40L/瓶, 纯度大于 99.999%	20	瓶	纯度大于 99.999%
	5	普通耗材钢瓶气	乙炔	40L/瓶, 纯度大于 99.6%	3	瓶	纯度大于 99.6%
	6	普通耗材钢瓶气	氧气	40L/瓶, 纯度大于 99.999%	6	瓶	纯度大于 99.999%
	7	普通耗材钢瓶气	P10 气体	40L/瓶, 90%氩气+10%甲烷	5	瓶	90%氩气+10%甲烷
	8	普通耗材钢瓶气	氢气	40L/瓶, 纯度大于 99.999%	2	瓶	纯度大于 99.999%
	9	普通耗材钢瓶气	液氮	10L	10	瓶	纯度大于 99.999%
	10	标准物质	117 种 VOCs	2L, 甲醛 1 瓶加 116 种 VOC 一瓶, 具 GBW (E) 编号	1	瓶	具 GBW (E) 编号
	11	标准物质	HJ 759 标气	2L, 具 GBW (E) 编号	1	瓶	具 GBW (E) 编号
	12	标准物质	内标气 (适用于 HJ759)	2L, 具 GBW (E) 编号	1	瓶	具 GBW (E) 编号
	13	标准物质	便携气质内标气	6 瓶/箱, 适用于 Hapsite 便携气 质仪	1	瓶	适用于 Hapsite 便携气质仪
	14	标准物质	正丁醇标准气体	2L, 具 GBW (E) 编号	1	瓶	具 GBW (E) 编号
	15	标准物质	氮气中甲烷 (不同浓 度)	4L/瓶	3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16	试剂	二氯甲烷	4L/瓶	20	瓶	色谱纯, 主流品牌

17	试剂	二氯甲烷	4L/瓶	10	瓶	农残级, 主流品牌
18	试剂	甲醇	4L/瓶	10	瓶	色谱纯, 主流品牌, 空白满足 HJ784 要求
19	试剂	正己烷	4L/瓶	15	瓶	色谱纯, 225nm 处以水为参比透光率大于 90%, 主流品牌
20	试剂	正己烷	农残级, 4L/瓶, 主流品牌	5	瓶	农残级, 主流品牌
21	试剂	环己烷	农残级, 4L/瓶, 主流品牌	2	瓶	农残级, 主流品牌
22	试剂	乙腈	色谱纯, 4L/瓶, 空白满足 HJ784 要求, 主流品牌	24	瓶	色谱纯, 4L/瓶, 空白满足 HJ784 要求, 主流品牌
23	试剂	乙酸乙酯	色谱纯, 4L/瓶, 主流品牌	1		色谱纯, 主流品牌
24	试剂	四氯乙烯	红外测油专用, 500mL/瓶 (2930cm <sup>-1</sup> 、2960cm <sup>-1</sup> 、 3030cm <sup>-1</sup> 处吸光度分别不超过 0.34、0.07、0)	15		科密欧 (2930cm <sup>-1</sup> 、2960cm <sup>-1</sup> 、 3030cm <sup>-1</sup> 处吸光度分别不超过 0.34、0.07、0)
25	试剂	硼酸	500g/瓶, 优级纯	20		优级纯, 主流品牌
26	试剂	氢氟酸	500ml/瓶, 优级纯	10		优级纯, 主流品牌
27	试剂	三氯化钛	500ml/瓶, 优级纯	10		优级纯, 主流品牌
28	试剂	无水乙醇	500ml/瓶, 优级纯	20		优级纯, 主流品牌
29	试剂	过硫酸钾	250g/瓶, 优级纯	2		优级纯, 主流品牌, 总氮空白吸光度 ≤ 0.030
30	试剂	氢氧化钠 (片状)	500g/瓶, 优级纯	4		优级纯, 主流品牌
31	试剂	甲酸	500ml/瓶, 色谱纯	2		色谱纯, 主流品牌
32	试剂	异丙醇	色谱纯, 4L/瓶	4		色谱纯, 主流品牌
33	试剂	甲酸	500mL/瓶	2		色谱纯, 主流品牌

34	标准物质	氟离子、氯离子、亚硝酸根、硝酸根、硫酸根 5 种阴离子混合溶液标准物质	100mL, 5 组分, 氟、亚硝酸盐 10mg/L, 氯、硫酸根 200mg/L, 硝酸根 100mg/L	2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35	标准物质	4 种阴离子混标 (氟、氯、硝酸盐氮、硫酸根)	50mL, 4 组分, 氟 10mg/L, 氯、硫酸根 200mg/L, 硝酸根 100mg/L	2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36	标准物质	碘化物标准液	20ml, 500mg/L	2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37	标准物质	水中 7 种阴离子氟, 氯, 溴, 硝酸根, 亚硝酸根, 硫酸根, 磷酸根 (标样)	20ml, 不同浓度	2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38	标准物质	水中甲醛标准溶液	20ml, 100mg/L	3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39	标准物质	水中苯酚标准溶液	20ml, 500mg/L	5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40	标准物质	水中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标准溶液	20ml, 500mg/L	5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41	标准物质	水中总磷标准溶液	20ml, 500mg/L	5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42	标准物质	水中氟化物标准溶液	20ml, 50mg/L	3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43	标准物质	水中亚硝酸盐标准溶液	20ml, 100mg/L	5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44	标准物质	亚硫酸盐(亚硫酸根)溶液标准物质	50ml, 1000mg/L	2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45	标准物质	溴酸盐标准溶液	20ml, 100mg/L	2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46	标准物质	甲醇中西维因(甲萘威)溶液标准样品	≥1ml, 100mg/L	3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47	标准物质	甲醇中阿特拉津 有机物监测标样	≥1ml, 99.7mg/L	3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48	标准物质	甲醇中阿特拉津分析校准用标准样品	≥1ml, 100mg/L	3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49	标准物质	水中水合肼质控样	≥1ml, 标准值约 50 μ g/L	2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50	标准物质	盐酸中水合肼标准溶液	≥1ml, 1000 μ g/mL	2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51	标准物质	草甘膦	100 μ g/mL 溶于水	3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52	标准物质	11 种三嗪类农药混标	1000 ug/mL 溶于乙腈	3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53	标准物质	联苯胺	1000 μ g/mL 溶于甲醇; 1ml	3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54	标准物质	醛酮类 DNPH 衍生物混标(13 组份)	≥1ml, 乙腈	3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55	标准物质	甲醇中 4 种酚类混合 有机物监测标样	≥1ml, 甲醇	3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56	标准物质	苯胺 分析校准用标准样品	100mg/L	3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57	标准物质	甲醇中苯并(a)芘溶液标准物质(质控)	1.2ml	3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58	标准物质	十氟三苯基磷	丙酮中, 1000mg/L, 1ml	2	瓶	
59	标准物质	乳酸乙酯和苯甲醛混标	适用于 HJ 734, 2000 $\mu$ g/mL, 1ml	1	瓶	
60	标准物质	VOCs 内标	适用于 HJ 639, 2000 $\mu$ g/mL, 1mL/支	3	瓶	
61	标准物质	甲醇中 VOCs	适用于 HJ639, 1mL/支,	5	瓶	
62	标准物质	氯乙烯	2000 $\mu$ g/mL, 1mL/支	5	瓶	
63	标准物质	对三联苯-D14	1000 $\mu$ g/mL 或 2000 $\mu$ g/mL, 1mL	20	瓶	
64	标准物质	磺酰脲类除草剂	100 $\mu$ g/mL, 1mL	2	瓶	
65	标准物质	酰胺类农药	100 $\mu$ g/mL 或 1000 $\mu$ g/mL, 1mL	2	瓶	
66	标准物质	三嗪类农药	500 $\mu$ g/mL, 1mL	3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67	标准物质	酚类化合物	100 $\mu$ g/mL 或 1000 $\mu$ g/mL, 1mL	3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68	标准物质	64 种 SVOCs	1mL/支	2	瓶	
69	标准物质	SVOCs 内标	1mL/支	2	瓶	
70	标准物质	石油类(紫外)校准用标准样品	1000mg/L, 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07	5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71	标准物质	正己烷中石油标准物质	10mL/支, 1000mg/L	5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BW
72	标准物质	甲醇中甲苯-d8	1000mg/L	1	瓶	
73	标准物质	五氟苜基溴	1g/支	20	瓶	

74	标准物质	7种苯氧酸类农药混标	1ml/支	20	瓶	
75	标准物质	溴氯甲烷	2.0mg/mL, 甲醇	1	瓶	
76	标准物质	定制制冷剂标准品	1000 $\mu$ g/mL, 1mL, 适用于HJ1057	1	瓶	
77	标准物质	4-溴氟苯	甲醇中, 2000 $\mu$ g/mL, 1mL/支	2	瓶	
78	标准物质	总有机碳 水质标样 (标样所各个浓度)	25ml/支	6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79	标准物质	$\beta$ -六六六	1.2mL/支	2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80	标准物质	三氯甲烷	2mL/支	2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81	标准物质	四氯化碳	2mL/支	2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82	标准物质	三氯乙烯	2mL/支	2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83	标准物质	四氯乙烯	2mL/支	2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84	标准物质	三溴甲烷	2mL/支	2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85	标准物质	乙醛(水中)标液	1mL/支	3	瓶	100mg/L
86	标准物质	化学需氧量	20mL/瓶	15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87	标准物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mL/瓶	8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88	标准物质	高锰酸盐指数	20mL/瓶	20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89	标准物质	水质 pH	20mL/瓶	20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90	标准物质	电导率	30mL/瓶	10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91	标准物质	总硬度	20mL/瓶, 单位 mmol/L	10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92	标准物质	总硬度 (以碳酸钙计)	单位 mg/L 或者 $\mu\text{g/mL}$	10	瓶	
93	标准物质	锌容量分析用溶液 标准物质	500mL/瓶 0.1mol/L	2	瓶	
94	标准物质	氢氧化钠容量分析 用标准溶液	500mL/瓶 0.5mol/L	4	瓶	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95	标准物质	浊度	100mL/瓶	6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96	标准物质	总碱度	20mL/瓶	10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97	标准物质	色度标准溶液	20mL/瓶	20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98	标准物质	汞标准储备液	20ml 安剖瓶 100mg/L	2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99	标准物质	砷标准储备液	20ml 安剖瓶 100mg/L	2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100	标准物质	硒标准储备液	20ml 安剖瓶 100mg/L	2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101	标准物质	铈标准储备液	20ml 安剖瓶 100mg/L	2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102	标准物质	铋标准储备液	20ml/瓶	1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103	标准物质	镍标准溶液	20ml/瓶 500mg/L	2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104	标准物质	锰标准溶液	20ml/瓶 500mg/L	2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105	标准物质	钡标准溶液	20ml/瓶 500mg/L	2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106	标准物质	钼标准溶液	20ml/瓶 500mg/L	2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107	标准物质	钒标准溶液	20ml/瓶 500mg/L	2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108	标准物质	铍标准溶液	20ml/瓶 100mg/L	2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109	标准物质	钴标准溶液	20ml/瓶 500mg/L	2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110	标准物质	铈标准溶液	20ml/瓶 100mg/L	2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111	标准物质	铊标准溶液	20ml/瓶 100mg/L	2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112	标准物质	钾标准溶液	20ml/瓶 1000mg/L	2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113	标准物质	钠标准溶液	20ml/瓶 1000mg/L	2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114	标准物质	钙标准溶液	20ml/瓶 1000mg/L	2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115	标准物质	镁标准溶液	20ml/瓶 1000mg/L	2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116	标准物质	铜标准溶液	20ml/瓶 1000mg/L	2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117	标准物质	铅标准溶液	20ml/瓶 1000mg/L	2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118	标准物质	锌标准溶液	20ml/瓶 1000mg/L	2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119	标准物质	镉标准溶液	20ml/瓶 100mg/L	2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120	标准物质	铬标准溶液	20ml/瓶 500mg/L	2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121	标准物质	镍标准溶液	20ml/瓶 500mg/L	2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122	标准物质	铁标准溶液	20ml/瓶 1000mg/L	2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123	标准物质	锰标准溶液	20ml/瓶 1000mg/L	2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124	标准物质	多元素混合标准溶液	100ml/瓶, 10mg/L, 适配安捷伦 ICP-MS, 27 种元素 (Ag、Al、As、Ba、Be、Ca、Cd、Co、Cr、Cs、Cu、Fe、Ga、K、Li、Mg、Mn、Na、Ni、Pb、Rb、Se、Sr、Tl、U、V、Zn)	1	瓶	100ml/瓶, 10mg/L, 适配安捷伦 ICP-MS, 27 种元素 (Ag、Al、As、Ba、Be、Ca、Cd、Co、Cr、Cs、Cu、Fe、Ga、K、Li、Mg、Mn、Na、Ni、Pb、Rb、Se、Sr、Tl、U、V、Zn)

	125	标准物质	氨氮	20ml/瓶	6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126	标准物质	总氮	20ml/瓶	3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127	标准物质	六价铬	20ml/瓶	3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128	标准物质	硫化物	20ml/瓶	20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129	标准物质	氨氮标准储备液	20ml 安剖瓶 500mg/L	5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130	标准物质	总氮标准储备液	20ml 安剖瓶 1000mg/L	3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131	标准物质	硫化物标准储备液	20ml 安剖瓶 100mg/L	20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132	标准物质	六价铬标准储备液	20ml 安剖瓶 100mg/L	3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133	标准物质	18 种多氯联苯标准 土样	30g/支, 适用于 HJ 922-2017	1	瓶	HJ 922-2017
	134	标准物质	23 种有机氯农药标 土	30g/支	1	瓶	适用于 HJ921-2017
	135	标准物质	土壤中水分	120g/瓶, 满足 HJ 613-2011 要 求	7	瓶	满足 HJ 613-2011 要求
	136	标准物质	土壤 pH	50g/瓶	6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137	标准物质	土壤中氰化物物质控 样	适用于 (HJ 745-2015), 25g	2	瓶	适用于 (HJ 745-2015)

	138	标准物质	土壤和沉积物中挥发酚质控样	20g/瓶	2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139	标准物质	石油标准物质	10mL/瓶, GBW(E)080913, 1000 mg/L	20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BW
	140	标准物质	三种邻苯二甲酸酯标准溶液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和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 100-1000mg/L	3	瓶	适用于《新污染物环境监测作业指导书 (2023 年版修订) (试行)》
	141	标准物质	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标准贮备液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 (2-乙基己基) 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溶剂为甲醇。浓度 100 mg/L~1000 mg/L	3	瓶	适用于《新污染物环境监测作业指导书 (2023 年版修订) (试行)》
	142	标准物质	内标贮备液	内标物为邻苯二甲酸二甲酯-d4 (DMP-d4)、邻苯二甲酸二乙酯-d4 (DEP-d4)、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d4 (BBP-d4)、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4 (DBP-d4)、邻苯二甲酸二 (2-乙基己基) 酯-d4 (DEHP-d4) 和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4 (DNOP-d4), 溶剂为甲醇。浓度 100 mg/L~1000 mg/L	3	瓶	适用于《新污染物环境监测作业指导书 (2023 年版修订) (试行)》

	143	标准物质	邻苯二甲酸酯内标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4 (DIDP-d4)、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4 (DIBP d4)、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4 (DINP-d4) 100-1000mg/L	3	瓶	适用于《新污染物环境监测作业指导书(2023年版修订)(试行)》
	144	标准物质	烷基酚标准溶液	1000 mg/L, 包括 4-叔丁基苯酚、4-丁基苯酚、4-戊基苯酚、4-己基苯酚、4-庚基苯酚、4-辛基苯酚、4-支链壬基酚、4-叔辛基苯酚、4-壬基酚和双酚 A, 溶剂为乙腈	3	瓶	适用于《新污染物环境监测作业指导书(2023年版修订)(试行)》
	145	标准物质	烷基酚内标	100 μg/ml 双酚 A-d16、4-壬基酚-d4	3	瓶	适用于《新污染物环境监测作业指导书(2023年版修订)(试行)》
	146	标准物质	抗生素标准物质	33 种混合标准(喹诺酮类、磺胺类、四环素类、大环内酯类、β-酰胺类、林可霉素类、氯霉素类): 1—磺胺嘧啶; 2—磺胺噻唑; 3—磺胺吡啶; 4—磺胺甲基嘧啶; 5—林可霉素; 6—依诺沙星; 7—磺胺间甲氧嘧啶; 8—诺氟沙星 9—磺胺甲噻二唑; 10—土霉素; 11—磺胺二甲基嘧啶; 12—环丙沙星; 13—氧氟沙星; 14—头孢噻肟; 15—洛美沙星 16—磺胺对甲氧嘧啶; 17—四环素; 18—	3	瓶	适用于《新污染物环境监测作业指导书(2023年版修订)(试行)》

				恩诺沙星；19—磺胺氯哒嗪； 20—司帕沙星；21—沙拉沙 星；22—磺胺甲恶唑；23—西 诺沙星 24—金霉素；25—阿奇 霉素；26—氟甲喹；27—克林 霉素；28—红霉素；29—萘啶 酸；30—罗红霉素；31—克拉 霉素；32—氟苯尼考；33—氯霉 素			
147	标准物质	抗生素内标	红霉素同位素-13CD3、磺胺甲恶 唑同位素-13C6、磺胺二甲嘧啶 -13C6、磺胺吡啶-13C6、四环素 -D6、诺氟沙星-D5、恩诺沙星 -D5、氯霉素-D5、头孢噻肟-D3、 林可霉素-D3	3	瓶	适用于《新污染物环境监测作业指 导书（2023年版修订）（试行）》	
148	标准物质	$\alpha$ -六六六	1.2 mL 100 $\mu$ g/mL	2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149	标准物质	$\gamma$ -六六六	1.2 mL 100 $\mu$ g/mL	2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150	标准物质	甲醇中 7 种苯系物	1.2 mL	8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151	标准物质	甲醇中 8 种有机氯 农药	1.2mL, 约 100 $\mu$ g/mL	4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152	标准物质	全氟壬酸及其钠盐 和铵盐	2000 $\mu$ g/L, 1mL/支	3	瓶	适用于 HJ 1333—2023 或 DB32/T4004—2021	

153	标准物质	全氟壬酸内标使用液	200 μg/L	3	瓶	适用于 HJ 1333—2023 或 DB32/T4004-2022
154	标准物质	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 (PFHxS 类)	2000 μg/L, 1mL/支	3	瓶	适用于 HJ 1333—2023 或 DB32/T4004-2023
155	标准物质	全氟己基磺酸内标使用液	200 μg/L	3	瓶	适用于 HJ 1333—2023 或 DB32/T4004-2024
156	标准物质	直链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	50 μg/mL, 1mL	3	瓶	适用于 HJ 1333—2023 或 DB32/T4004-2025
157	标准物质	全氟辛酸或其盐类 (13C2-PFOA) 内标	2.00 μg/mL, 1mL	3	瓶	适用于 HJ 1333—2023 或 DB32/T4004-2026
158	标准物质	直链全氟辛酸及其盐类	50 μg/mL, 1mL	3	瓶	适用于 HJ 1333—2023 或 DB32/T4004-2027
159	标准物质	全氟辛基磺酸或其盐类 (13C4-PFOS) 内标	2.00 μg/mL, 1mL	3	瓶	适用于 HJ 1333—2023 或 DB32/T4004-2028
160	标准物质	1,3-丁二烯	甲醇中, 1000mg/L, 1ml	5	瓶	甲醇中
161	标准物质	1-溴丙烷	甲醇中, 1000mg/L, 1ml	5	瓶	甲醇中
162	标准物质	硫化物标准溶液	20ml/瓶, 100mg/l, 标物所	20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163	标准物质	硫化物标准溶液	20ml/瓶, 100mg/l, 坛墨	10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164	标准物质	硫化物标样	标样所, 4.40mg/l, 20ml/瓶	10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165	标准物质	硫化物标样	标样所, 4.44mg/1, 20ml/瓶	10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166	标准物质	硫化物标样	标样所, 2.66mg/1, 20ml/瓶	10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167	标准物质	硫化物标样	标样所, 0.340mg/1, 20ml/瓶	10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168	标准物质	硫化物标样	坛墨质检, 1.52mg/1, 20ml/瓶	5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169	标准物质	硫化物标样	坛墨质检, 2.29mg/1, 20ml/瓶	5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170	标准物质	硫化物标样	坛墨质检, 4.78mg/1, 20ml/瓶	5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171	标准物质	电导率标准溶液(保质期要长)	HI7033 84 $\mu$ S/cm (25 $^{\circ}$ C) 500ml	3	瓶	日期要最新, 保质期至少两年以上
172	标准物质	电导率标准溶液(保质期要长)	HI7031 1413 $\mu$ S/cm (25 $^{\circ}$ C) 500ml	2	瓶	
173	标准物质	硫化物标样	坛墨质检, 11.3mg/1, 20ml/瓶	5	瓶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174	试剂	抗坏血酸	25g/瓶, 优级纯	30		优级纯, 主流品牌
175	试剂	柠檬酸三钠	500g/瓶, 优级纯	1		优级纯, 主流品牌
176	试剂	葡萄糖	500g/瓶, 优级纯	1		优级纯, 主流品牌
177	试剂	4-氨基安替比林	AR, 25g/瓶, 空白吸光度小于 0.08	1		空白吸光度小于 0.02
178	试剂	N, N-二甲基对苯二 胺盐酸盐	25g/瓶, 优级纯	5		优级纯, 主流品牌
179	试剂	一水磷酸二氢钠	500g/瓶, 优级纯	5		优级纯, 主流品牌

180	试剂	氯化钠	500g/瓶, 优级纯	30		优级纯, 主流品牌
181	试剂	无水硫酸钠	500g/瓶, 优级纯	50		优级纯, 主流品牌
182	试剂	磷酸	500ml/瓶, 优级纯	3		优级纯, 主流品牌
183	试剂	pH 标准缓冲溶液 (日期要最新的)	套, 250/瓶, 每套 3 瓶 (4.00, 6.86, 9.18)	6		日期要最新生产的
184	试剂	(十二水合)硫酸铁 铵	500g/瓶, 优级纯	1		优级纯, 主流品牌
185	试剂	总离子强度调节缓 冲溶液	1.0mol/L, 1000ML/瓶	6		适合雷磁仪器使用
186	试剂	亚甲蓝	25g/瓶, 优级纯, 空白吸光度 $\leq$ 0.02	2		优级纯, 空白吸光度 $\leq$ 0.02
187	试剂	淀粉-碘化钾试纸	100 条/盒	2		适用于 HJ 503—2009
188	试剂	铁氰化钾	100g, 优级纯, 空白吸光度 $\leq$ 0.08	2		优级纯, 空白吸光度 $\leq$ 0.08
189	试剂	氯化铵	优级纯, 500g/瓶	2		优级纯, 主流品牌
190	试剂	抗坏血酸	优级纯, 25g/瓶	10		优级纯, 主流品牌
191	试剂	ICP-MS 内标液 (8 种元素)	100ml/瓶, 100mg/L, 适配安捷 伦 ICP-MS	1		100ml/瓶, 100mg/L, 适配安捷伦 ICP-MS
192	试剂	ICP-MS 调谐液	500ml/瓶, 1.0 $\mu$ g/L, 适配安捷 伦 ICP-MS	1		500ml/瓶, 1.0 $\mu$ g/L, 适配安捷伦 ICP-MS
193	试剂	ICP-MS 调谐液 B	500ml/瓶, 适配赛默飞型号为 iCAPQ 的 ICP-MS	1		500ml/瓶, 适配赛默飞型号为 iCAPQ 的 ICP-MS
194	试剂	氟化铵	纯度 $\geq$ 99.99%, $\geq$ 25g	1		纯度 $\geq$ 99.99%, 主流品牌
195	试剂	氯胺 T	AR, 500g/瓶	2		分析纯, 主流品牌
196	试剂	异烟酸	AR, 25g/瓶	10		分析纯, 主流品牌
197	试剂	吡唑啉酮	AR, 25g/瓶	5		分析纯, 主流品牌

198	试剂	乙酰丙酮	AR, 500ml	1		分析纯, 主流品牌
199	试剂	氨基磺酸铵	AR, 100g/瓶	1		分析纯, 主流品牌
200	试剂	盐酸胍	AR, 100g/瓶	1		分析纯, 主流品牌
201	试剂	酒石酸	GR 500g/瓶	1		优级纯, 主流品牌
202	试剂	硅酸镁	GR, 500g/瓶	10		优级纯, 主流品牌
203	试剂	N-(1 萘基) 乙二胺 盐酸盐	AR, 10g/瓶, 沪试	1		分析纯, 主流品牌
204	试剂	硫代硫酸钠	GR, 500g/瓶	1		优级纯, 主流品牌
205	试剂	纯净水 (雀巢优活)	330ml/瓶 (24 瓶/箱)	30		空白满足 HJ 1227 要求
206	试剂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镁	AR, 250g/瓶	1		分析纯, 主流品牌
207	试剂	氯化铵	AR, 500g/瓶	1		分析纯, 主流品牌
208	试剂	七水合硫酸镁	AR, 500g/瓶	1		分析纯, 主流品牌
209	试剂	乙二胺四乙酸镁	AR	1		分析纯, 主流品牌
210	试剂	滴定分析用高锰酸 钾	粉剂摩尔标准, 10 支/盒	5		粉剂摩尔标准, 溶于 500ml 水中浓 度 0.1000mol/L
211	试剂	滴定分析用草酸钠	粉剂摩尔标准, 10 支/盒	2		粉剂摩尔标准, 溶于 500ml 水中浓 度 0.1000mol/L
212	试剂	硫酸亚铁铵	AR, 500g/瓶	2		分析纯主流品牌
213	试剂	葡萄糖	优级纯 500g/瓶	1		优级纯, 主流品牌
214	试剂	谷氨酸	BR 500g/瓶	1		主流品牌
215	试剂	无水氯化钙	AR, 500g/瓶	1		主流品牌
216	试剂	三氯化铁	AR, 500g/瓶	1		主流品牌
217	试剂	磷酸氢二钾	AR, 500g/瓶	1		分析纯, 主流品牌
218	试剂	无水磷酸氢二钠	AR, 500g/瓶	1		分析纯, 主流品牌

219	试剂	铬黑 T	指示剂 25g	1		主流品牌
220	试剂	氨水	500mL/瓶	5		优级纯, 主流品牌
221	试剂	乙酸	500L/瓶	5		色谱纯, 主流品牌
222	试剂	乙酸铵	250g/瓶	3		色谱纯, 主流品牌
223	试剂	硫酸银	AR, 100g/瓶	5		分析纯主流品牌
224	专用耗材	加速溶剂萃取仪接收瓶垫片	72 个/包,	1		
225	专用耗材	顶空瓶铝盖 (含垫)	100 个/包	10		
226	专用耗材	色谱柱 HP-5MS (30米, 0.25mm, 0.25um)	根	6		
227	专用耗材	金属元素阴极灯		15		
228	专用耗材	色谱柱 DB-WAX (30米, 0.32mm, 0.25um)	根	1		
229	专用耗材	色谱柱 HP-5 (30米, 0.32mm, 0.25um)	根	1		
230	专用耗材	纯水机纯化柱子		2		
231	专用耗材	纯水机纯化柱子		2		
232	专用耗材	石墨垫	10 个/盒,	3		
233	专用耗材	石墨垫	10 个/盒,	3		
234	专用耗材	单细径锥不分流衬管	个	20		

235	专用耗材	单细径锥,脱活。带玻璃毛,分流衬管	个	20		
236	专用耗材	载气过滤器	个	4		
237	专用耗材	分流/不分流衬管	包	3		
238	专用耗材	吹扫捕集捕集管	/	1		适用于 TAKMAR 的吹扫捕集, 填料为 100%Tenax 吸附剂
239	专用耗材	比色管	100ml, 具塞	80		A 级(原厂)主流品牌
240	专用耗材	封口膜	/	1	卷	
241	专用耗材	称量纸(硫酸纸)	加厚 10cm*10cm	3		
242	专用耗材	砂轮	100/包	1		主流品牌
243	专用耗材	剪刀	/	4		主流品牌
244	专用耗材	棉线	四股	1	包	主流品牌
245	专用耗材	电极(pH)	支, 0-14pH 复合电极, 适用于 pHS-3E 型仪器	2		0-14pH 复合电极, 适用于 pHS-3E 型仪器
246	专用耗材	电极(pH)	支, 0-14pH 复合电极适用于 W 的 pH3210 型仪器	2		0-14pH 复合电极适用于 WTW 的 pH3210 型仪器
247	专用耗材	电极(DO-BOD)	支, Pro-BOD 包含搅拌旋桨和电缆、电解液、一盒膜配件等, 适用于 YSI Pro20 型仪器	1		Pro-BOD 包含搅拌旋桨和电缆、电解液、一盒膜配件等, 适用于 YSI Pro20 型仪器
248	专用耗材	电极(pH)	支, 玻璃电极和参比电极一套, 适用于 pHS-3E 型仪器	1		玻璃电极和参比电极一套, 适用于雷磁 pHS-3E 型仪器
249	专用耗材	电极(pH)	支, 钠差电极和参比电极一套, 适用于 pHS-3E 型仪器	1		钠差电极和参比电极一套, 适用于雷磁 pHS-3E 型仪器
250	专用耗材	ICP-MS 雾化器	套, 适配型号为 8900 的 ICP-MS	2		套, 适配型号为 8900 的 ICP-MS
251	专用耗材	ICP-MS 采样锥	套, 适配型号为 8900 的 ICP-MS	2		适配型号为 8900 的 ICP-MS

252	专用耗材	ICP-MS 截取锥	套, 适配型号为 8900 的 ICP-MS	2		适配型号为 8900 的 ICP-MS
253	专用耗材	ICP-MS 雾化器	套, 适配型号为的 ICP-MS	2		适配型号为的 ICP-MS
254	专用耗材	ICP-MS 采样锥	套, 适配型号为的 ICP-MS	2		适配型号为的 ICP-MS
255	专用耗材	ICP-MS 截取锥	套, 适配型号为的 ICP-MS	2		套, 适配型号为赛默飞的 ICP-MS
256	专用耗材	炬管	套, 适配 ICP-MS 或 ICP-AES 用, 石英材质	4		套, 适配 ICP-MS 或 ICP-AES 用, 石英材质
257	专用耗材	浊度校准液 (套装) 适用哈希浊度计	10、20、100、800NTU	1		要求最新日期, 有效期最少一年以上
258	专用耗材	便携非甲烷总烃氮 气瓶	/	2		适用于谱育 3200
259	专用耗材	汞阴极灯	支, 适用于原子荧光仪	2		支, 适用于原子荧光仪
260	专用耗材	砷阴极灯	支, 适用于原子荧光仪	2		支, 适用于原子荧光仪
261	专用耗材	硒阴极灯	支, 适用于原子荧光仪	1		支, 适用于原子荧光仪
262	专用耗材	铋阴极灯	支, 适用于原子荧光仪	1		支, 适用于原子荧光仪
263	专用耗材	汞阴极灯	支, 适用于原子荧光仪	2		支, 适用于原子荧光仪
264	专用耗材	砷阴极灯	支, 适用于原子荧光仪	2		支, 适用于原子荧光仪
265	专用耗材	硒阴极灯	支, 适用于原子荧光仪	2		支, 适用于原子荧光仪
266	专用耗材	铋阴极灯	支, 适用于原子荧光仪	2		支, 适用于原子荧光仪
267	专用耗材	YSI 盖膜组件 (电 极填充液和黄色盖 膜)	套, 适仪器配套溶解氧电极	2		适用于仪器配套溶解氧电极, 包含 电极填充液和黄色盖膜
268	专用耗材	配套 11ml 塞子	100 个/包, 适用离子色谱仪	5		100 个/包, 适用离子色谱仪
269	专用耗材	11ml 样品管	100 个/包, 适用离子色谱仪	5		100 个/包, 适用离子色谱仪
270	专用耗材	水箱上盖	适配硫化物酸化吹脱系统	1		适配硫化物酸化吹脱系统
271	专用耗材	500ml 单口烧瓶	适配硫化物酸化吹脱系统	6		适配硫化物酸化吹脱系统

272	专用耗材	弯管塞子 19#	适配硫化物酸化吹脱系统	6	适配硫化物酸化吹脱系统
273	专用耗材	一根 5*8.6 硅胶管 35cm	适配硫化物酸化吹脱系统	1	适配硫化物酸化吹脱系统
274	专用耗材	Φ8 氮气管 5cm	适配硫化物酸化吹脱系统	1	适配硫化物酸化吹脱系统
275	专用耗材	30ml 加酸刻度管	适配硫化物酸化吹脱系统	6	适配硫化物酸化吹脱系统
276	专用耗材	上盖硅胶套圈	适配硫化物酸化吹脱系统	6	适配硫化物酸化吹脱系统
277	专用耗材	5*8.6 硅胶管, 25cm 长	适配硫化物酸化吹脱系统	6	适配硫化物酸化吹脱系统
278	专用耗材	纯水机纯化柱子	套, 适用于 0 纯水机	2	套, 适用于 0 纯水机
279	专用耗材	储药柜用过滤器	GF4 AS (有机为主)	7	适配试剂柜
280	专用耗材	储药柜用过滤器	GF4 BE+ (综合吸附)	7	适配试剂柜
281	专用耗材	防火柜过滤装置用 过滤器	MF2BE+	2	适用于过滤器
282	专用耗材	雾室	套, 适配 ICP-MS 或 ICP-AES 用, 石英材质	2	适配 ICP-MS 或 ICP-AES 用, 石英 材质
283	普通耗材	针式过滤器	滤膜为 0.22 μm 聚四氟乙 烯材质, 100 个颗/盒	2	0.22 μm 聚四氟乙烯材质
284	普通耗材	注射针管	10 个/盒	5	2 ml, 玻璃材质
285	普通耗材	邻苯二甲酸酯捕集 柱	柱长 50 mm, 内径 2.1 mm, 填料粒径为 3 μm~5 μ m 的反相 C18 色谱柱	2	柱长 50 mm, 内径 2.1 mm, 填 料粒径为 3 μm~5 μm 的反 相 C18 色谱柱
286	普通耗材	旋涡混匀器	转动频次 0 rpm~3000 rpm	1	转动频次 0 rpm~3000 rpm
287	普通耗材	滤膜	孔径为 0.45 μm, 玻璃纤维材 质, 25 张/盒	5	0.45 μm, 玻璃纤维材质

288	普通耗材	烷基酚捕集柱	填料为十八烷基硅氧烷 (C18), 粒径为 1.8 $\mu\text{m}$ , 柱长 50 mm, 内径 2.1 mm。	2		填料为十八烷基硅氧烷 (C18), 粒径为 1.8 $\mu\text{m}$ , 柱长 50 mm, 内径 2.1 mm。
289	普通耗材	水系滤膜	0.45 $\mu\text{m}$ , 25 张/盒	5		0.45 $\mu\text{m}$
290	普通耗材	水系滤膜	0.22 $\mu\text{m}$ , 25 张/盒	5		0.22 $\mu\text{m}$
291	普通耗材	DNPH 采样管	填料: 1000mg, 粒径 10 $\mu\text{m}$	5		适用于 HJ683-2014
292	普通耗材	臭氧去除柱	填充粒状碘化钾	5		适用于 HJ683-2014
293	普通耗材	表层水温计	'-6 $^{\circ}\text{C}$ ~+40 $^{\circ}\text{C}$ , 分度值 0.2 $^{\circ}\text{C}$ 水银温度计, 带有便携包装盒	3		'-6 $^{\circ}\text{C}$ ~+40 $^{\circ}\text{C}$ , 分度值 0.2 $^{\circ}\text{C}$ 水银温度计, 带有便携包装盒, 包含检定校准证书
294	普通耗材	数显温湿度计	HTC-1	10		包含检定校准证书
295	普通耗材	多功能试剂瓶安瓿瓶开瓶器 (带砂轮)	包含适用于 20ml 安瓿瓶, 附带替换砂轮片	20		包含适用于 20ml 安瓿瓶的孔, 并有起瓶盖功能, 附带替换砂轮片
296	普通耗材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臭气浓度)	一套, 符合方法要求, 全玻璃, 包含玻璃瓶、供气量调节阀、气体分散管等	1		
297	普通耗材	可移动手推车带轮子防静电实验台	双层, 带把手, 万向轮、可固定, 约 100*60*85	1		双层, 带把手, 万向轮、可固定, 约 100*60*85
298	普通耗材	可移动手推车带轮子防静电实验台	双层, 带把手, 万向轮、可固定, 约 120*80*84	1		双层, 带把手, 万向轮、可固定, 约 120*80*84
299	普通耗材	吹扫用 40ML 瓶配套瓶垫	包, 规格: 100 个/包	10		配套 TAKERMA 吹扫仪器
300	普通耗材	隔绝 CO <sub>2</sub> 的滴定管装置	适配于《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2		适配于《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301	普通耗材	隔绝 CO2 的移液管装置	适配于《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2		适配于《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302	普通耗材	HLB 固相萃取柱	500mg/6ml	3		适用于 HJ_478-2009
303	普通耗材	HLB 固相萃取柱	60mg/3ml	5		
304	普通耗材	滤纸（不掉渣）	100 张/盒，慢速和中速定性	20		主流品牌，不掉渣，无屑
305	普通耗材	10 mL 一次性注射器	50 个/包	5		
306	普通耗材	有机相尼龙针式过滤器	100 只/罐	10		13 mm*0.45 μm,
307	普通耗材	水相尼龙针式过滤器	100 只/罐	10		13 mm*0.45 μm,
308	普通耗材	玻璃棉	250g 瓶，农残级	2		农残级
309	普通耗材	塑料水瓢（带尖嘴）	大号（200*100mm）加厚	30		主流品牌，加厚
310	普通耗材	塑料水桶（带尖嘴）	大号（总直径 34cm 左右，高度 30cm 左右，体积不小于 15L）加厚	10		主流品牌，加厚
311	普通耗材	固相萃取柱	C18，30 个/盒	8		适用于 HJ_478-2009
312	普通耗材	固相萃取柱	Florisil SPE 小柱，	5		适用于 HJ_478-2009
313	普通耗材	丁腈手套	100 个/盒	70	盒	耐酸碱有机溶剂腐蚀
314	普通耗材	口罩	9542/25 个/盒，头戴式，无呼吸阀，含活性炭	70		9542/25 个/盒，头戴式，无呼吸阀，含活性炭
315	普通耗材	2ml 进样瓶（含盖）	1000 个/盒	4		
316	普通耗材	2ml 进样瓶盖（含垫）	100 个/包	30		

317	普通耗材	移液枪	1ml, 准确度 $\leq\pm 0.6\%$	6		准确度 $\leq\pm 0.6\%$
318	普通耗材	移液枪	5ml, 准确度 $\leq\pm 0.6\%$	6		准确度 $\leq\pm 0.6\%$
319	普通耗材	移液枪	10ml, 准确度 $\leq\pm 0.6\%$	6		准确度 $\leq\pm 0.6\%$
320	普通耗材	瓶口分液器	适合 4L 溶剂瓶, 50ml, 准确度 $\leq\pm 0.5\%$	2		
321	普通耗材	瓶口分液器	适合 4L 溶剂瓶, 25ml, 准确度 $\leq\pm 0.5\%$	2		
322	普通耗材	微量注射器	1000ul/根, 玻璃材质	5		
323	普通耗材	微量注射器	100ul/根, 玻璃材质	3		
324	普通耗材	微量注射器	500ul/根, 玻璃材质	3		
325	普通耗材	微量注射器	250ul/根, 玻璃材质	4		
326	普通耗材	微量注射器	100ul/根, 玻璃材质	3		
327	普通耗材	防交叉污染导向管 (PTFE)	100 支/包	10		PTFE 材质
328	普通耗材	比色管	10ml/支	60		带刻度
329	普通耗材	牛角勺	包, $\geq 10\text{CM}$ , 抛光	1		$\geq 10\text{CM}$ , 抛光
330	普通耗材	广泛 pH 试纸	包 (pH:0-14)	160		主流品牌
331	普通耗材	比色管架	个 (适配 25ml 比色管)	5		主流品牌
332	普通耗材	平底长颈烧瓶	3L	2		主流品牌
333	普通耗材	洗耳球	个 (大), 尖嘴, 特别尖, 光滑 不掉渣	20		个 (大), 尖嘴, 特别尖, 尖嘴处 光滑不掉渣
334	普通耗材	洗耳球	个 (小), 尖嘴, 特别尖, 光滑 不掉渣	10		个 (小), 尖嘴, 特别尖, 尖嘴处 光滑不掉渣
335	普通耗材	擦镜纸	100 张/包, 10*15cm	20		不掉屑
336	普通耗材	比色管架	12 孔 (适配 100ml 比色管), 加	8		12 孔 (适配 100ml 比色管), 加

			厚加大孔间距大于 1.5CM			厚加大孔间距大于 1.5CM
337	普通耗材	比色皿	石英或玻璃（10mm、30mm）	8		主流品牌
338	普通耗材	带柄烧杯量杯	1000ml	12		主流品牌
339	普通耗材	玻璃量杯	25ml	10		主流品牌，刻度线长清晰易看
340	普通耗材	试剂瓶标签纸（蓝色）	防水 500 个/型号，型号分别适配 1000、500、250、100、60ml 试剂瓶	10		背胶粘的紧，且用后撕下无残留
341	普通耗材	试剂瓶标签纸（红色）	防水 500 个/型号，型号分别适配 1000、500、250、100、60ml 试剂瓶	10		背胶粘的紧，且用后撕下无残留
342	普通耗材	量筒	250ml，A 级，误差极限±1.0ml	5		250ml，A 级，误差极限±1.0ml
343	普通耗材	量筒	100ml，A 级，误差极限±0.5ml	5		100ml，A 级，误差极限±0.5ml
344	普通耗材	量筒	25ml，A 级，误差极限±0.25ml	6		25ml，A 级，误差极限±0.25ml
345	普通耗材	量筒	10ml，A 级，误差极限±0.25ml	6		10ml，A 级，误差极限±0.25ml
346	普通耗材	量筒	50ml，A 级，误差极限±0.5ml	10		50ml，A 级，误差极限±0.5ml
347	普通耗材	透明试剂瓶（磨口）	1000ml，玻璃材质	10		透明 玻璃（实心磨口）
348	普通耗材	透明试剂瓶（磨口）	500ml，玻璃材质	10		透明 玻璃（实心磨口）
349	普通耗材	棕色试剂瓶（小口）	500ml，聚乙烯，加厚	10		棕色小口，有内盖，聚乙烯加厚
350	普通耗材	棕色试剂瓶（小口）	150ml 左右，聚乙烯，加厚	10		棕色小口，有内盖，聚乙烯加厚
351	普通耗材	容量瓶	100ml，棕色，A 级，误差极限±0.10ml	8		100ml，棕色，A 级，误差极限±0.10ml
352	普通耗材	容量瓶	250ml，棕色，A 级，误差极限±0.15ml	16		250ml，棕色，A 级，误差极限±0.15ml

353	普通耗材	容量瓶	500ml , 棕色, A 级, 误差极限 ±0.25ml	8		500ml , 棕色, A 级, 误差极限± 0.25ml
354	普通耗材	容量瓶	1000ml , 棕色, A 级, 误差极限 ±0.4ml	8		1000ml , 棕色, A 级, 误差极限 ±0.4ml
355	普通耗材	滴定管	透明, 25ml, AS 级, 误差极限± 0,03 ml	2		透明, 25ml, AS 级, 误差极限± 0,03 ml
356	普通耗材	滴定管	透明, 50ml, AS 级, 误差极限± 0,05 ml	2		透明, 50ml, AS 级, 误差极限± 0,05 ml
357	普通耗材	烧杯	150ml	40		主流品牌, 加厚玻璃
358	普通耗材	滤纸 (不掉渣)	定性, $\phi=12\text{cm}$	10		主流品牌, 不掉渣, 无屑
359	普通耗材	带刻度塑料滴管	1ml/2ml/3ml (100 支一包)	30		
360	普通耗材	玻璃三角漏斗	80mm	100		80mm
361	普通耗材	玻璃三角漏斗	60mm	100		60mm
362	普通耗材	电池	9V 电池	10		主流品牌, 日期新
363	普通耗材	实验服	春秋款	30		春秋款
364	普通耗材	实验用鞋子	防滑	30		防滑
365	普通耗材	竹镊子	不带漆, 尖头	10		不带漆, 尖头
366	普通耗材	平底烧瓶	3L	5		3L
367	普通耗材	石棉网	15cm*15cm	100		15cm*15cm
368	普通耗材	实验室专用毛刷	刷 KD 瓶	10		刷 KD 瓶, 加密猪毛
369	普通耗材	实验室专用毛刷	刷滴定管	10		刷滴定管, 加密猪毛
370	普通耗材	实验室专用毛刷	各种规格	10		各种规格, 加密猪毛
371	普通耗材	具塞磨口锥形瓶	150ml	100		带塞子
372	普通耗材	广口锥形瓶	150ml	60		150ml
373	普通耗材	刷子	天平用	20		清扫天平托盘, 木柄, 加密猪毛

374	普通耗材	称量纸（加厚）	硫酸纸，加厚 100 张 1 包 120mm*120mm 100mm*100mm 90mm*90mm	10		硫酸纸，加厚 100 张 1 包 120mm*120mm 100mm*100mm 90mm*90mm
375	普通耗材	座式微量滴定管	5ml 四氟活塞	2		带检定校准证书或者包检定校准 通过
376	普通耗材	移液枪头	10ml 带刻度，匹配实验室现有 10ml 枪，100 支/包	10		10ml 带刻度，匹配实验室现有 10ml 枪
377	普通耗材	移液枪头	5ml 带刻度，匹配实验室现有 10ml 枪，100 支/包	10		5ml 带刻度，匹配实验室现有 5ml 枪
378	普通耗材	移液枪头	1ml 带刻度，匹配实验室现有 1ml 枪，100 支/包	10		匹配实验室现有 1ml 枪
379	普通耗材	数显瓶口滴定器 配 件	活塞腔（25ml）	2		
380	普通耗材	数显瓶口滴定器 配 件	活塞腔（50ml）	2		
381	普通耗材	封口膜	10cm*38m 一盒	10		主流品牌
382	普通耗材	封口膜切割器	有机玻璃，适用于 10cm*38m 封 口膜	4		有机玻璃，适用于 10cm*38m 封口 膜
383	普通耗材	一次性吸管	3ml/包	10		主流品牌
384	普通耗材	一次性吸管	5ml/包	10		主流品牌
385	普通耗材	CNW 9mm 棕色螺纹 口自动进样瓶(带刻 度、书写)	100 只/塑盒	10		

386	普通耗材	兼容 Agilent 的 9mm 蓝色拧盖、含 PTFE/ 硅胶隔垫, Bond	100/包	10		
387	普通耗材	棕色玻璃瓶	个, 500ml, 细口高硼硅硬质玻璃瓶	20		棕色细口高硼硅硬质玻璃瓶, 主流品牌
388	普通耗材	余氯测试试纸	50 条/瓶	2		
389	普通耗材	在线固相萃取柱	PLRP-S 固相萃取柱, 柱长 12.5 mm, 内径 2.1 mm	6		PLRP-S 固相萃取柱, 柱长 12.5 mm, 内径 2.1 mm
390	普通耗材	5ml 移液枪 (国产)	5000uL	5		考核用, 精准定量
391	普通耗材	弱阴离子交换固相萃取柱 II	填料为键合哌嗪的 N-乙炔基吡咯烷酮-二乙炔基苯共聚物, 500 mg/6 ml	5		填料为键合哌嗪的 N-乙炔基吡咯烷酮-二乙炔基苯共聚物, 500 mg/6 ml
392	普通耗材	固相萃取柱	250 mg/6 ml,	5		聚丙烯或者玻璃材质, 填料为苯乙烯和二乙炔基苯共聚物
393	普通耗材	固相萃取柱	6 mL/150 mg、6mL/500mg	5		30 μm 混合型弱阴离子交换反相吸附固相萃取柱, N-乙炔基吡咯烷酮-二乙炔基苯共聚物基质-CH <sub>2</sub> -哌嗪环填料 (或其它等效填料)
394	普通耗材	实验室小推车	三层	6		三层, 静音轮
395	普通耗材	折叠小推车		6		可折叠, 静音轮
396	普通耗材	标准筛	筛孔直径 5mm, PVC 筛圈, 尼龙筛网, 筛直径约 20cm, 有防尘盖和接料底盘	2		筛孔直径 5mm, PVC 筛圈, 尼龙筛网, 筛直径约 20cm, 有防尘盖和接料底盘

	397	普通耗材	标准筛	筛孔直径 5mm, 整体 304 不锈钢材质冲框筛, 筛直径约 20cm, 配套不锈钢底和盖	2		筛孔直径 5mm, 整体 304 不锈钢材质冲框筛, 筛直径约 20cm, 配套不锈钢底和盖
	398	普通耗材	食品医用级颗粒状活性炭 (颗粒尺寸 2.5mm-5mm)	500g/份	5		食品医用级颗粒状活性炭(颗粒尺寸 2.5mm-5mm)
	399	普通耗材	不锈钢防静电带轮和把手工作台	三层	5		三层, 静音轮
	400	普通耗材	不锈钢防静电带轮和把手工作台		5	盒	静音轮
	401	普通耗材	进样瓶 (2mL)	100 只/盒	5	盒	本色 聚丙烯等材质 (不含氟)
	402	普通耗材	固相萃取装置管路	/	12	根	聚丙烯(不含氟)
	403	普通耗材	水样抽滤装置 (整套)	/	4	套	聚砜树脂等材质 (不含氟)
	404	普通耗材	顶空进样瓶	个, 带聚四氟乙烯涂层密封垫, 配合英夫康便携气质使用	5		带聚四氟乙烯涂层密封垫, 配合英夫康便携气质使用
B 组	405	普通耗材	VOA 棕色玻璃瓶	40mL	300	(瓶)	
	406	普通耗材	透明玻璃瓶	1000mL	100	(瓶)	
	407	普通耗材	棕色玻璃瓶	500mL	100	(瓶)	
	408	普通耗材	聚乙烯瓶	1000mL	300	(瓶)	
	409	普通耗材	聚乙烯瓶	500mL	300	(瓶)	
	410	普通耗材	白板笔	黑色白板笔, 易擦可擦	1	盒	

411	普通耗材	温度计	带探头电子温度计，数字显示，线长一米，两两冷藏箱内温度	4	个	
412	普通耗材	采样用带钢丝承压软管	PVC 材质，加厚，耐高压，耐腐蚀，无异味儿，内径 25mm，两段各定做一个铜质螺纹接口	100	米	
413	普通耗材	三通接头	进水端连接内径为 25mm 的连接钢丝软管，出口端带开关，一粗一细，粗出口内径为 25mm，细出口内径为 6-10mm。	4	个	
414	普通耗材	牛皮纸袋	6cm*10cm	500	个	
415	普通耗材	16 丝聚乙烯自封袋	30cm*40cm	10	包	
416	普通耗材	16 丝聚乙烯自封袋	10cm*12cm	10	包	
417	普通耗材	16 丝聚乙烯自封袋	5cm*7cm	20	包	
418	普通耗材	标签打印纸	适配天炬 p701（每条 10 卷）	20	条	
419	普通耗材	风干用牛皮纸	不低于 200g 厚度，50cm*40cm	400	张	
420	普通耗材	制备用牛皮纸	不低于 200g 厚度，80cm*80cm	400	张	
421	普通耗材	透明塑料瓶	30ml，每包 100 个	5	包	
422	普通耗材	棕色广口玻璃瓶	250ml，高硼硅无铅加厚	200	瓶	
423	普通耗材	加厚抹布	加厚超细纤维，35cm*75cm	20	条	
424	试剂	复合校准液	300mL	380	瓶	
425	标准物质	水质镉	20ml	18	支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426	标准物质	水质镍	20ml	18	支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427	标准物质	水质铁	20ml	18	支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428	标准物质	水质锰	20ml	18	支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429	标准物质	水质硫化物	20ml	18	支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430	标准物质	水质氟化物	20ml	18	支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431	标准物质	水质氯化物	20ml	18	支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432	标准物质	水质硫酸盐	20ml	18	支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433	标准物质	水质高锰酸盐指数	20ml	18	支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434	标准物质	水质氨氮	20ml	18	支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435	标准物质	水质亚硝酸盐	20ml	18	支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436	标准物质	水质硝酸盐	20ml	18	支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437	标准物质	水质砷	20ml	18	支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438	标准物质	水质六价铬	20ml	18	支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439	标准物质	水质碘化物	20ml	18	支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440	标准物质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l	18	支	该标样需有国家标准样品编号 GSB 或 GBW

C 组	441	专用耗材	环境 DNA 样品采集包(12 样品)	12 次/包	168	包	适用于易基诺科技三通道及多通道样品一体化富集器, 10 分钟内完成 1-5L 水样富集抽滤工作
	442	专用耗材	环境 DNA 提取试剂耗材包(24 样品)	24 次/包	84	包	适用于易基诺科技一体化富集器核酸提取, 35 分钟内完成 32 个环境样品 DNA 提取, 提取效率 95%以上
	443	专用耗材	生物多样性监测(48*3 样品)	144 次/包	20	包	适用于环境 DNA 宏条形码检测, 特异性扩增真核藻类、后生动物及鱼类保守序列宏条形码片段, 扩增效率 99%以上
	444	专用耗材	扩增产物纯化及质检试剂包	500 次/包	10	包	适用于赛默飞 Qubit 核酸定量仪, 并保证纯化后 PCR 扩增产物纯度能满足后续建库测序要求
	445	专用耗材	建库试剂耗材包(24 样品)	24 次/包	10	包	适用于因美纳 Miseq 测序平台文库构建, 可稳定建立匹配测序文库, 每个文库包含不少于 100 个样品
	446	专用耗材	高通量测序试剂包	1 芯片/包	14	包	适用于因美纳 Miseq 测序平台, 并保证每个样品产出 50000 条测序数据
D 组	447	试剂	硅胶	500g/瓶	100	瓶	
	448	试剂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DR1900 试剂包	哈希 COD、氨氮、总磷、总氮等专用试剂包	1	套	
	449	标准物质	土壤汞标准样品	20g/瓶	2	瓶	国家标准物质
	450	普通耗材	减压阀		10	套	

	451	普通耗材	硬质软管		50	米	
	452	专用耗材	烟气汞活性炭采样管		10	支	
	453	专用耗材	TY2000-B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传感器	电化学传感器	1	套	
	454	专用耗材	纳分管	PD-200T-12MKS	1	套	
	455	专用耗材	CPM 采样枪管、接头、冷凝管、采样滤膜等	定制	1	套	要和厂家沟通
	456	普通耗材钢瓶气	氯化氢	8L	4	瓶	GBW (E)
	457	普通耗材钢瓶气	二氧化硫	8L	8	瓶	GBW (E)
	458	普通耗材钢瓶气	氨气	8L	4	瓶	GBW (E)
	459	普通耗材钢瓶气	一氧化氮	8L	8	瓶	GBW (E)
	460	普通耗材钢瓶气	二氧化氮	8L	4	瓶	GBW (E)
	461	普通耗材钢瓶气	一氧化碳	8L	4	瓶	GBW (E)
	462	普通耗材钢瓶气	氮气	8L	8	瓶	GBW (E)
	463	普通耗材钢瓶气	氮气中甲烷(不同浓度)	8L	4	瓶	GBW (E)
E 组	464	试剂	二氯甲烷	4L/瓶, 主流品牌	14	瓶	色谱纯
	465	试剂	甲醇	4L/瓶, 主流品牌	20	瓶	色谱纯
	466	试剂	乙腈	4L/瓶, 主流品牌	16	瓶	色谱纯
	467	试剂	氟化铵	≥25g	2	瓶	纯度≥99.99%,
	468	试剂	甲酸	500ml/瓶	2	瓶	色谱纯
	469	试剂	异丙醇	4L/瓶, 主流品牌	4	瓶	色谱纯
	470	试剂	乙酸铵	500g	2	瓶	纯度 ≥98%

471	试剂	氯化钠 S9625-5KG	5KG	2	瓶	reagent plus
472	试剂	氨溶液 25%	250ml	1	瓶	色谱纯
473	试剂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500g	2	瓶	≥98%
474	标准物质	甲醇中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g/mL, 1mL	3	支	
475	标准物质	标样所 甲醇中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有机物监测标样	151μg/mL	3	支	
476	标准物质	标样所 甲醇中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有机物监测标样	155μg/mL	3	支	
477	标准物质	标样所 甲醇中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有机物监测标样	311μg/mL	3	支	
478	标准物质	标样所 甲醇中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有机物监测标样	200μg/mL	3	支	
479	标准物质	标样所 甲醇中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 分析标准用标准样品	1000μg/mL	3	支	
480	标准物质	甲醇中 6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混合溶液标准物质 HJ1242/HJ868	1.2mL , 1000 μg/mL	3	支	

481	标准物质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4 同位素	10mg	2	支	
482	标准物质	甲醇中邻苯二甲酸二甲酯-D4 同位素	1mL , 100 $\mu$ g/mL	2	支	
483	标准物质	9 种烷基酚类和双酚 A 混标	2000 $\mu$ g/mL 溶于乙腈	3	支	
484	标准物质	双酚 A D16	/	2	支	
485	标准物质	壬基酚-D4	100 $\mu$ g/mL, 1ml	2	支	
486	标准物质	米诺环素-D7	/	2	支	纯度 $\geq$ 98%
487	标准物质	甲醇中磺胺嘧啶-D4	100 $\mu$ g/mL, 1ml	2	支	
488	标准物质	甲醇中林可霉素-D3	100 $\mu$ g/mL, 1ml	2	支	
489	标准物质	多西环素-D3 单盐酸半乙醇水合物	1mg	2	支	
490	标准物质	甲醇中 19 种磺胺类混标溶液(181 种兽药), 100 $\mu$ g/mL	100 $\mu$ g/mL, 1mL	2	支	
491	普通耗材	防交叉污染导向管 (PTFE)	100 支/包	2	包	
492	普通耗材	玻璃注射器	2ml	200	个	
493	普通耗材	具塞玻璃比色管	25ml 平底, 平头玻璃塞 6 个/盒	25	盒	
494	普通耗材	针式过滤头	孔径为 0.22 $\mu$ m, 聚四氟乙烯材质, 13mm 100 个/盒	10	盒	
495	普通耗材	滤膜	孔径为 0.45 $\mu$ m, 玻璃纤维材质, 37mm 25 张/盒	10	盒	

496	普通耗材	多管涡旋振荡器	MIX-200S, 转速能达到 3000RPM	1	个	
497	普通耗材	采样标签不干胶	60 枚	20	套	
498	普通耗材	试剂瓶标签不干胶	120 枚	5	套	
499	普通耗材	9mm 棕色螺纹口自动进样瓶(带刻度、书写)	100 个/盒	20	盒	/
500	普通耗材	9mm 蓝色开孔拧盖、含预开口 PTFE/硅胶隔垫	100 个/包	20	包	/
501	普通耗材	细口长颈梨形平底瓶	具塞磨砂口, 玻璃材质, 长颈下部刻标记线, 标记线以下体积 100 ml $\pm$ 0.5 ml, 标记线以上体积应 $\geq$ 12 ml	50	个	理助科
502	普通耗材	磁力搅拌子	A 型聚四氟乙烯、耐高温酸碱腐蚀[A 型] 10*30mm	20	个	
503	普通耗材	丁腈手套	100 个/盒	9	盒	耐酸碱有机溶剂腐蚀
504	普通耗材	电子天平	0.1mg	1	台	质控实验室试剂、标液配置使用
505	普通耗材	移液管	1mL	5	个	
506	普通耗材	移液管	2mL, A 级	5	个	
507	普通耗材	移液管	5mL, A 级	5	个	
508	普通耗材	移液管	10mL, A 级	5	个	
509	普通耗材	容量瓶	500mL, A 级	5	个	
510	普通耗材	容量瓶	1000mL, A 级	5	个	
511	普通耗材	烧杯	50mL	30	个	
512	普通耗材	烧杯	100mL	30	个	
513	普通耗材	烧杯	250mL	20	个	

514	普通耗材	烧杯	300mL	20	个	
515	普通耗材	烧杯	500mL	10	个	
516	普通耗材	烧杯	1000mL	10	个	
517	普通耗材	玻璃棒	300*6mm	5	个	
518	普通耗材	洗瓶	500mL	5	个	
519	普通耗材	吸耳球	90mL	4	个	
520	普通耗材	量筒	100mL	5	个	
521	普通耗材	量筒	500mL	5	个	
522	普通耗材	纯水	16.8L/桶	60	桶	
523	专用耗材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多通阀	/	1	个	
524	专用耗材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储液环	/	2	个	
525	专用耗材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消解池	/	1	个	
526	专用耗材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多通阀	/	1	个	
527	专用耗材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储液环	/	2	个	
528	专用耗材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消解池	/	1	个	
529	专用耗材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多通阀	/	1	个	
530	专用耗材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储液环	/	2	个	

531	专用耗材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消解池	/	1	个	
532	专用耗材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多通阀	/	1	个	
533	专用耗材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储液环	/	2	个	
534	专用耗材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消解池	/	1	个	
535	专用耗材	温控版	/	1	个	
536	专用耗材	注射器	/	1	个	
537	专用耗材	水质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溶解氧电极耗材套装	/	1	个	
538	专用耗材	水质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PH 玻璃电极	/	1	个	
539	钢气瓶	有机物监测仪载气(氩气)	10L/瓶, 纯度大于 99.999%	10	瓶	
540	有证标准物质	pH 校正液	20ml 安踏瓶 (4.12mg/L)	6	瓶	质控实验室自动仪器日常维护质控措施, 确保自动监测数据有效
541	有证标准物质	pH 校正液	20ml 安踏瓶 (7.35mg/L)	12	瓶	
542	有证标准物质	pH 校正液	20ml 安踏瓶 (9.07mg/L)	6	瓶	
543	有证标准物质	浊度标液	100mL/瓶 (400NTU)	6	瓶	
544	有证标准物质	电导率标液	30mL 塑料瓶 (55.1 $\mu$ s/cm)	6	瓶	
545	有证标准物质	电导率标液	30mL 塑料瓶 (150 $\mu$ s/cm)	6	瓶	
546	有证标准物质	氨氮标样	20ml 安踏瓶 (3.00mg/L)	12	瓶	

	547	有证标准物质	氨氮标样	20ml 安踏瓶 (1.44mg/L)	6	瓶	
	548	有证标准物质	氨氮标样	20ml 安踏瓶 (14.0mg/L)	6	瓶	
	549	有证标准物质	高锰酸盐指数标样	20ml 安踏瓶 (4.92mg/L)	6	瓶	
	550	有证标准物质	高锰酸盐指数标样	20ml 安踏瓶 (8.03mg/L)	6	瓶	
	551	有证标准物质	高锰酸盐指数标样	20ml 安踏瓶 (7.45mg/L)	6	瓶	
	552	有证标准物质	总磷标样	20ml 安踏瓶 (0.722mg/L)	12	瓶	
	553	有证标准物质	总磷标样	20ml 安踏瓶 (0.426mg/L)	6	瓶	
	554	有证标准物质	总磷标样	20ml 安踏瓶 (1.15mg/L)	6	瓶	
	555	有证标准物质	总氮标样	20ml 安踏瓶 (3.88mg/L)	6	瓶	
	556	有证标准物质	总氮标样	20ml 安踏瓶 (6.09mg/L)	6	瓶	
	557	有证标准物质	总氮标样	20ml 安踏瓶 (13.7mg/L)	6	瓶	
	558	试剂	过硫酸钾	AR 1000g/瓶	2	个	质控实验室自动仪器运行所需试剂
	559	试剂	氢氧化钠	GR 500g/瓶	3	个	
	560	试剂	草酸钠	基准 100g/瓶	2	个	
	561	试剂	水杨酸钠	GR 250g/瓶	6	个	
	562	试剂	亚硝基亚铁氰化钠	GR 500g/瓶	1	个	
	563	试剂	二氯异氰尿酸钠	GR 500g/瓶	1	个	
	564	试剂	二水合柠檬酸三钠	GR 500g/瓶	4	个	
	565	试剂	氯化铵	GR 500g/瓶	1	个	
	566	试剂	抗坏血酸	GR 100g/瓶	6	个	
	567	试剂	钼酸铵, 四水	AR 500g/瓶	2	个	
	568	试剂	酒石酸锑钾	AR 500g/瓶	1	个	
	569	试剂	磷酸二氢钾	GR 500g/瓶	1	个	
F 组	570	试剂	氢氟酸	500mL/瓶	6	瓶	AR, 满足多纯度测试

571	试剂	冰乙酸	500mL/瓶	20	瓶	AR, 满足多纯度测试
572	试剂	无水乙醇	500mL/瓶	20	瓶	AR, 满足多纯度测试
573	试剂	抗坏血酸	25g/瓶	3	瓶	AR, 满足多纯度测试
574	试剂	氢氧化钠	500g 小粒/瓶	30	瓶	AR, 满足多纯度测试
575	试剂	二水合柠檬酸钠	500g/瓶	5	瓶	AR, 满足多纯度测试
576	试剂	CL-P204 萃淋树脂 (60-80 目)	250g/瓶	4	瓶	吸附率 60%以上, 弱酸浸泡 48 小 时后下沉率达到 75%
577	试剂	钼酸铵	500g /瓶	5	瓶	AR, 满足多纯度测试
578	试剂	碳酸铵	500g/瓶	20	瓶	AR, 满足多纯度测试
579	普通耗材	塑料桶	50L	6	个	
580	普通耗材	塑料桶	25L	30	个	
581	普通耗材	塑料桶	10L	30	个	
582	普通耗材	PH 试纸 0-12	/	20	盒	
583	普通耗材	高精度试纸 PH=5.5-9.0	/	20	盒	
584	普通耗材	高精度试纸 PH=0.5-5.5	/	20	盒	
585	普通耗材	高精度试纸 PH=1.4-3.0	/	20	盒	
586	普通耗材	高精度试纸 PH=8.2-10.0	/	20	盒	
587	普通耗材	保鲜袋	/	50	卷	小号 15 卷、中号 20 卷、大号 15 卷
588	普通耗材	PE 保鲜膜	/	10	(卷)	

589	普通耗材	累积 (TLD) 剂量片	LiF (Mg, Cu, P) 非线性 (分散性): $\leq 3\%$ 规格: $\Phi 4.5 \times 0.80\text{mm}$ , 适配海阳博创热释光测量仪	2000	(片)	适配海阳博创热释光测量仪
590	普通耗材	一次性无尘防静电擦镜纸	/	40	(盒)	
591	普通耗材	一次性口罩	/	200	(包)	
592	普通耗材	丁腈手套	s	40	盒	
593	普通耗材	丁腈手套	m	40	盒	
594	普通耗材	丁腈手套	L	40	盒	
595	普通耗材	密封袋	120mm*170mm	20	(包)	
596	普通耗材	密封袋	240mm*340mm	20	(包)	
597	普通耗材	称量纸	10cm*10cm	30	(包)	
598	普通耗材	钋-210 沉积银片	$\Phi 23\text{mm}$ 、厚度 0.5mm 纯银	100	(片)	双面打磨并贴有防氧化层
599	普通耗材	标记用马克笔	/	10	(盒)	
600	普通耗材	移液枪枪头	5ml,	2	(包)	考核用, 精确定量
601	普通耗材	移液枪枪头	1ml,	2	(包)	考核用, 精确定量
602	普通耗材	移液枪枪头	5ml,	2	(包)	普通定量

603	普通耗材	一次性吸管	3ml	10	(包)	
604	普通耗材	一次性吸管	5ml	10	(包)	
605	普通耗材	橡皮管	内径 13mm, 外径 18mm	50	(米)	
606	普通耗材	橡胶管	内径 7mm, 外径 10mm	100	(米)	
607	普通耗材	橡胶锤	/	10	(把)	
608	普通耗材	表层土壤采样用铁 锹	小号	5	(把)	
609	普通耗材	强碱性阴离子树脂	210*7 (氯型)	15	(升)	
610	普通耗材	10 mL 一次性注射器	100 个/包	5	(包)	
611	普通耗材	5 mL 一次性注射器	100 个/包	5	(包)	
612	普通耗材	安瓿瓶开瓶砂轮	/	10	(个)	
613	普通耗材	聚四氟乙烯搅拌棒	长 20cm	50	(个)	
614	普通耗材	玻璃表面皿	125mm	50	(个)	加厚
615	普通耗材	去污粉	/	50	(袋)	
616	普通耗材	可塑封胶带	1000 米/卷	2	(卷)	
617	普通耗材	橡皮筋	/	6000	(条)	
618	普通耗材	不锈钢坩埚钳子	10 寸	6	(把)	
619	普通耗材	不锈钢坩埚钳子	12 寸	6	(把)	
620	普通耗材	前置 PP 过滤器 (单 个)	10 寸	10	(个)	
621	普通耗材	前置 PP 棉滤芯	10 寸	50	(个)	
622	普通耗材	前置 PP 棉滤芯	5 寸	50	(个)	

	623	普通耗材	前置预处理过滤器 (三联)	10 寸	5	(套)	
	624	普通耗材	前置预处理滤芯(一 套含 PP/AC/FDF 滤 芯)	10 寸	20	(套)	
	625	普通耗材	土壤采样袋	结实耐用	500	(个)	可承重 15kg
	626	普通耗材	玻璃器皿洗涤剂	/	10	(瓶)	

## 2、承诺要求

- (1) 投标人应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2) 投标人应具备供货能力，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注明库存详细地址；
- (3)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货物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 ①部分试剂类须满足多纯度测试要求；
- ②标准物质须提供精确定量证明；
- ③部分玻璃器皿属于考核用品，满足精确定量要求。

投标人无法满足以上要求或因虚假承诺所导致的后果，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服务要求

(1) 货物运输过程中由供方进行包装、供应，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供方应对提供的货物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投标人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专职人员的姓名、电话，产品及其附件的装箱清单等资料，产品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破损由投标人负责，需要补足合格数量货物并承担相应费用。

(2) 供货完毕后积极配合采购人验收工作，有详细的验收阶段部署与方案。

(3) 质量保证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特殊试剂根据厂家质量保证期执行）

投标人对除由于采购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之外的原因引起的任何损坏负责免费更换，自然损耗例外。

由于质量原因在质量保证期内进行两次更换以后还是不能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投标人还应当做出相应赔偿。

(4) 投标人也应具有针对紧急情形下详细的措施安排，真正做到为采购人排忧解难。

(5) 投标人仍须对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或不特定的第三人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有追诉权。

(6) 采购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前，会对拟中标单位进行现场核查，若发现拟中标单位存在虚假投标，无法满足采购需要，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报价：

- ① 投标人应按采购需求分组分项逐一报价，再以相应数量计算各项货物总价，最终累加各项总价之和为投标报价，以投标报价计算评分，并承诺会依据采购人实际需求，

调整相应货物。

②不同分组相同规格要求的试剂耗材应保持报价一致，若报价不一致，不影响投标报价竞标，但以同一物品最低报价签订合同，并据此结算。

③投标人若存在从单项报价到投标报价计算错误问题，视同虚假投标，做废标处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资格审查资料

#### 资格审查表

### 三、评审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有效证照）

(2) 企业资质信息及附件；（提供资质证书）

(3) 企业业绩信息及附件；（提供企业业绩证明）

(4) 企业各类证书信息及附件；（提供各类证书）

(5) 企业财务情况及附件；（提供完整的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及附件；（提供企业近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其他投标材料；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投标人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其他内容

####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一览表；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5)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7)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 投标承诺函；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投标人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 资格申明 (提供资格申明);
  -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出具书面声明);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出具书面声明);
  - 4)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附于投标文件内, 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 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 5)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 (如有)。
- (13) 投标人综合能力和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1) 业绩清单;
  - 2) 商务评分因素中涉及的其它必要证明文件。
- (1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 **技术部分**

-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 (2) 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3) 供货方案;
- (4) 验收方案;
- (5) 售后服务;
- (6) 服务承诺;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说明: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

如有本章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

## 一、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资料

###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4 年度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878

投标人名称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审查记录
资格申明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申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有效证照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纳税和社保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包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其他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	
<b>结 论</b>		

备注：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上述资格审查部分内容，必须在资格审查格式内按照附表要求及顺序提供。如未按照要求提供或提供的相关内容未在资格审查格式部分放置，造成资格审查不合格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以上格式如与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不一致，以平台与系统格式为准。

### 三、评审资料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 企业资质信息

企业资质信息	
序号	资质等级名称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 企业业绩信息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 企业各类证书信息

企业各类证书信息	
序号	证书名称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 企业财务情况

企业财务情况	
序号	年度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 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

附：

序号	材料名称	查看

### 其他投标材料

其他投标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备注：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2、投标人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3、以上格式如与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不一致，以平台与系统格式为准。

#### 四、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备注：此表为交易平台系统唱标用，如格式不一致以系统格式为准。

## 五、其他内容

###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									

注：1.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设备做出明细报价。

2. 投标人必须按本表附表详细填写相关内容。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5、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或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监狱企业产品合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制造商、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投标人所投设备和提供服务如适用政府采购政策，须将适用政府采购政策的设备如实填写在此表中，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不享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3. 节能产品是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通过主管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6、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7、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 9、投标承诺函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 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6、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3	投标有效期				
4	质量保证期				
5	投标承诺函				
...	...				
	其他商务条款				

备注：1、投标人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1、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2、投标人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2.1 资格申明

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具有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及服务的能力。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2.2 信用查询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信用查询，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 （1）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 12.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

### 13、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在上表中列出满足“第三章 评标办法”要求的所投货物的业绩清单，同时附合同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4、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备注
		招标书	投标书		
1					
2					
...	.....				

注：投标人应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逐条做出响应，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招标规格要求、投标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5、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